附件2

2021年内江市主城区小升初招生工作

告家长及学生书

各位家长及学生：

为方便广大家长和学生更好地了解今年主城区小升初招生政策，及时办理入学相关手续，现将2021年主城区小升初招生相关事宜以问答形式告之。

一问：主城区小升初招生原则是什么？

答：坚持以市中区、东兴区和经开区（以下简称三区）为主，按照免试就近入学原则，依法保障主城区符合条件的招生对象100%入学。招生工作责任主体是三区政府（管委会），市教育局负责统筹、指导和协调，三区教育行政部门具体组织实施。高新区辖区范围招生工作由东兴区负责组织实施。

二问：主城区小升初招生对象有哪些？

答：主城区招生对象包括：具有我市主城区户籍的小学应届毕业生；在我市主城区学校就读且有主城区学校正式学籍的小学应届毕业生；主城区辖区内符合进城务工（经商）条件人员的随迁子女或在主城区居住且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有房屋产权证明的小学应届毕业生。

三问：三区教育行政部门招生方式是什么？

答：三区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划片招生，随机派位（即电脑摇号），统筹安排”的方式和顺序，组织开展辖区范围内（含市直学校）主城区小升初招生工作。市直学校划片招生后的空余学位按比例分配到三区，由三区教育行政部门分别负责组织招生。民办学校招生与公办学校同步进行。

四问：进城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怎样办理学位申请卡？

答：1.领卡办理时间：5月31日至6月4日（截止6月4日下午18：00）。办理流程：申请人到居住地辖区教育行政部门指定地点提交进城务工人员相关材料→审查组当场初审材料→初审通过后，申请人领取学位申请卡（蓝色）→申请人回家认真填写学位申请卡上相关内容，尤其要理性填报申请就读学校。

2.返卡办理时间：6月7日至6月8日（截止6月8日下午18：00）。办理流程：申请人将填好的学位申请卡交回办理点→审查组复查，通过后签字、盖章→ 学位申请副卡交申请人保管，主卡由辖区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复核未通过的，取消主城区学位申请资格。

五问：主城区小学毕业生怎样办理学位申请卡？

答：办理时间：6月9日至6月10日（截止6月10日下午18:00）。

办理流程：有主城区学籍的小学毕业生原则上在毕业小学申请学位，由毕业小学辖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招生。若户籍地与学籍地不一致，可选择回户籍所在地申请学位，由户籍所在地辖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招生，但不能两地重复申请。

主城区各小学将小升初学位申请卡（白色）和学位申请承诺书发放给本校每一位有正式学籍的小学毕业生或其家长填写→学校审核无误后签字盖章→学校统一将学位申请卡送辖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并盖章→学位申请副卡交申请人保管，主卡由区教育行政部门管理。

六问：主城区进城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办理学位申请卡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答：申请人办理学位申请卡时须出示下列材料的原件，并提交复印件：1.申请人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和在公安部门登记备案的该城区《居住证》。2.申请人及其子女同一户籍的原籍户口簿或其他能够证明其法定监护关系的有效证明。3.申请人与申请就学地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部门认可的劳动就业合同；或由居住地街道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灵活就业证明；或申请就学地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为申请人颁发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免于纳税相关证明。4.申请人截止5月31日，已在本市连续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年及以上的证明，且申请入学当月处于持续缴纳状态。5.申请人在该城区居住满6个月的相关证明（房管部门认可的房屋产权证明或购房合同或房屋租赁合同和水电气缴费清单等）。6.申请人子女原毕业小学出具的加盖学校公章的学籍证明材料。

七问：自愿放弃原划片学校，需要承担什么风险？

答：招生对象原则上应选择到原划片学校就读，如果自愿放弃原划片学校，最后却未被选择的学校录取，当原划片学校学位已满时，则不能回原划片学校就读，只能选择其他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就读或由辖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希望家长和学生理性选择，由于主城区初中学校总体发展均衡，差距不大，如果自愿放弃原划片学校，则须履行承诺书的相关承诺。

八问：申请人放弃我市主城区初中学位到市外就读，需要承担什么风险？

答：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发〔2019〕26号）中“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和《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全省普通中小学招生管理工作的通知》中“所有中小学校一律不得自行组织考试招生，不得跨区域违规争抢生源”等要求，为防止生源异常流动，因此，适龄儿童少年应在本地接受义务教育，家长切勿盲目追求所谓“名校”而违规跨市（州）择校，将孩子送至市外学校就读，否则可能导致学生无法注册学籍等各种风险。

九问：主城区哪些学校要建立学校联盟？

答：按照《内江市关于建立主城区学校联盟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内府办发〔2017〕48号）和《中共内江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联盟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委教组〔2021〕1号）要求，今年内江一中与内江九中，内江二中与内江七中、内江四中，内江六中与内江铁中等学校将继续加强学校联盟建设。联盟学校之间互派干部和教师相互交流，统筹安排师资，多方位深度合作办学，推动内江教育更加优质均衡发展。

十问：家长和招生对象可通过哪些方式了解和咨询招生相关事宜？

答：按照以区为主的招生原则，家长及招生对象可通过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关学校网站，微信公众号、内江日报、招生学校及毕业小学招生咨询点、三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公示栏、招生宣传资料、家长会或电话咨询、面询等方式了解招生相关事宜。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招生咨询电话如下：

市中区：2037308、2038548；

东兴区：2272465、2271637；

经开区：2070296；

市教育局：2028962、2053558。

十一问：内江六中三个校区（上南校区、兴隆校区、高新校区）初中如何招生？

答：内江六中上南街校区招收原划片范围内符合条件的招生对象后，若仍有空余学位，则将空余学位与内江六中兴隆校区、高新校区的学位一并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关于“积极稳妥实施多校划片入学方式，采取随机派位录取”的要求，采取多校划片，通过随机派位（即电脑摇号）方式进行招生。

 学生签字： 家长（或法定监护人）签字：

 2021年 月 日

注：本宣传资料一式两份，其中一份学生及家长签字后由毕业学校存档